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氣候變化政策

2022 年 12 月



目錄

1.	政策目的	2
2.	氣候變化調適	4
3.	企業可持續發展	4
4.	氣候韌性投資	5
5.	持份者參與	5
6.	管治	6
7.	透明度和披露	6
8.	附則	7

1. 政策目的

-
- 1.1 為了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為可能受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控股」或「我們」）業務影響的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帶來正面成果，展示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承諾和行動計劃，本公司現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本政策」）。
- 1.2 本政策為補充本公司的《責任投資指引》並應與該指引共同採用。
- 1.3 氣候變化為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帶來了風險和機遇。由於極端天氣事件的規模和頻率不斷增加，我們面臨著更高水準的實體風險，同時也面對著因政策轉變、市場趨勢和技術開發等低碳經濟調整過程所帶來的轉型風險等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實物資產構成結構性威脅並對企業構成運營威脅，從而導致投資者蒙受財務損失。
- 1.4 為了緩解氣候風險，《巴黎協定》制定了一個框架，通過將全球升溫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 2°C 之內，並努力追求將限制進一步降低到 1.5°C 。為實現這一目標，《巴黎協定》設定了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政策制定者、企業、研發機構、投資者和民間社會將需要努力共同協作以達成目標。中國政府亦明確提出中國將力爭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 1.5 作為一家國際金融機構，我們深知對環境負責的投資者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責任和角色，我們致力於控制全球暖化並確保平穩過渡到低碳經濟。金融業肩負雙重責任：一方面，金融業需要通過考慮適當的調適和緩解措施，為氣候變化對其投資和客戶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做好準備；另一方面，金融業可通過進行對氣候敏感的投資以轉型低碳經濟。
- 1.6 本政策涵蓋以下我們實現承諾的方向：
- 氣候變化調適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氣候韌性投資
- 持份者參與
- 管治
- 透明度和披露

1.7 本政策適用於光大控股營運機構及其下屬公司。外部和內部持份者可分別通過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和本公司內部網訪問本政策。

2. 氣候變化調適

2.1 本公司承諾努力致力於：

- (1) 了解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作為業務戰略、風險管理和投資規劃的一部分；
- (2) 制定適當方法並進行情景分析和風險評估，以識別氣候影響和向低碳經濟過渡造成重大風險和機遇；
- (3) 評估業務運營和投資組合的氣候脆弱性和韌性；
- (4) 制定適當措施以減輕氣候風險、增強對氣候影響恢復能力和提高投資的長期可持續性；
- (5) 在決策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風險；
- (6) 確保與建設恢復能力和適應能力相關的信息和資源的可用性，以監測氣候變化影響和應對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
- (7) 鼓勵合作以減輕所有業務層面的氣候相關風險；及
- (8) 制定並定期審查氣候風險評估和管理計劃。

3. 企業可持續發展

3.1 本公司承諾：

- (1) 定期估算和披露直接排放（範疇1）、能源間接排放（範疇2）和紙耗、水耗、員工飛機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
- (2) 在相應的情況下通過實施節能措施、運營和採購過程中的綠色政策和／或進行碳補償，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能源使用和碳足跡；
- (3) 制定長期目標並繼續減少我們自身業務的排放，以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碳中和承諾；及
- (4) 提倡節約資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綠色辦公、低碳旅行方案和綠色產品採購。

4. 氣候韌性投資

4.1 本公司承諾努力致力於：

- (1) 識別與氣候相關的投資機會；
- (2) 制定長期彈性投資計劃並探索減碳的投資組合，服務於將全球升溫限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以上 1.5°C ；
- (3) 鼓勵公司主要投資企業及重要投資企業制定切合運營實際情況的氣候變化應對計劃，及實行低碳運營措施；
- (4) 增加對減緩氣候風險、綠色低碳和提升能源效率等相關領域的投資；
- (5) 促進綠色金融產品在市場上的開發和應用；及
- (6) 支援向綠色低碳經濟轉型的技術創新和應用。

5. 持份者參與

5.1 本公司承諾：

- (1) 通過討論和與被投資方合作，提高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的認識；
- (2)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加強與員工就減碳及本政策執行情況的溝通；

- (3) 與其他金融機構和市場倡議進行基準比較並探索與它們的合作，以了解氣候風險；及
- (4) 逐漸將氣候因素納入公司的活動和投資的流程中。

6. 管治

- 6.1 為強調公司對 ESG 的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為 ESG 相關的問題（包括氣候變化）負責制定策略並擁有最終決策權。在監督層面，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以及實施氣候風險減緩和調適措施。
- 6.2 本政策由本公司之 ESG 專項工作組（「ESG 專項工作組」）負責解釋，並負責報告關鍵的管理實踐和影響。除了估算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外，ESG 專項工作組還負責管理氣候情景分析、氣候風險和機遇識別以及緩解和恢復措施的制定和實施；並負責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匯報。ESG 專項工作組還負責與相關業務部門和部門負責人進行溝通，以確保本政策的順利實施。

7. 透明度和披露

- 7.1 光大控股致力遵守相關適用的監管框架，並將參考當地或國際公認的框架，繼續提高碳排放和氣候相關披露的透明度、報告範圍和方法。
- 7.2 光大控股努力採用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框架，以確定我們可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有效管理機遇和風險的領域，以及邁向可持續發展。
- 7.3 我們將在 ESG 報告中密切監測和報告我們在執行氣候相關承諾方面的進展，並同時考慮 TCFD 的建議。



8. 附則

- 8.1 本政策經 ESG 專項工作組初審，再經光大控股管理決策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 ESG 委員會、董事會審批生效。
- 8.2 本政策內容由 ESG 專項工作組負責解釋，並由 ESG 專項工作組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目標等情況，負責定期複檢與建議修訂，並向 ESG 委員會匯報。

本政策自發佈之日起實施。